

安保服务合同书

（固定期限）

浙江国瑞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和浙江国瑞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服务合同。

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

甲方： 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

法定代表人/或委托代理人： 韩伟光

注册地址： 商丘市团结路 116 号

经营地址： 商丘市团结路 116 号

办公电话及传真： 0370-2517326

乙方： 浙江国瑞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李程宇

注册地址：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都路 116 号 1 幢 5 楼 501-14

经营地址：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鼎盛大道与青铜西路交叉口绿地滨湖国际城 3 区一号楼 812 室

办公电话及传真： 0571-88048761

第一条：合同金额

依照成交通知书，合同总价为 799200 元。（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）

第二条费用标准

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为 66600 元，寒暑假期间，团结路校区北门进行关闭，所有安保人员在此期间实行排班，故无法按照全工资支付按照人员当月实际上班天数支付。

第三条：付款方式

甲方须按时按月（次月 15 日前）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上月保安服务费 66600 元整，每月先递交发票，在给予付账。

户名：浙江国瑞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

账号：357950100100441161

第四条：合同期限

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。

第五条：保卫目标

1、区域：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团结路校区、星林路校区与星林路校区东院校内及周边 50 米区域内。

2、任务：巡逻校区，负责学校安全、保卫、做好人员、车辆进出登记检查。

第六条：执勤条件

保安队员执勤设备、安保器材由甲方提供，安保服装由乙方提供。

第七条：甲方权利、义务

1、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五条规定，给保安队员划定保卫目标，确定职责范围，合理安排勤务。监督要求保安队员对保卫目标要切实负起责任，时刻保持高度警惕，如发现问题，随时果断处理，并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报告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保安队员进行监督，对表现好的给予表扬或奖励，表现差的给予批评教育；对不称职的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或处理。

3、甲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，按时支付合同金，如逾期不支付，超过五天以上的，甲方应按日向乙方交纳所欠保安费总额万分之一的滞纳金。

4、甲方及派遣人员应采纳乙方针对甲方安全隐患提出的合理化建议，并及时整改，多次建议不采纳的因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第八条：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1、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队员，必须全心全意为甲方保卫目标服务，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领导和指挥。

2、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要求调换保安队员的通知后，五日内必须调换完毕。

3、甲方单位如发生刑事案件、治安案件，乙方应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，打击犯罪，使甲方有一个安定良好的工作环境，保障单位安全。

4、乙方有权对甲方保卫目标的安全隐患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促请甲方及时整改。

5、甲方保卫目标出现问题时，经公安部门查实，如确属保安队员失职造成，应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，并扣除当班队员工资，触犯刑律者，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6、乙方无权处理甲方与第三者之间的民事、经济、行政纠纷。

7、乙方保安队员不可同时享有公休假，不可无故迟到或早退，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则制度。

第九条：合同变更、续订、终止

1、甲、乙双方经协商意见一致，可以变更本合同，也可以针对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合同。

2、合同的续订，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3、依据合同法规定的合同终止条件或者双方协商意见执行。

第十条：违约责任

1、符合合同终止条件的，不负违约责任。

2、甲方或乙方擅自终止或违反合同的，违约方除负担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支付给守约方合同月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。

3、若乙方存在服务质量长期不达标、拒不整改、私自脱岗、人员缺位、违反合同核心约定等严重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一条：其他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商丘仲裁委员会，按照其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。

2、乙方应给保洁人员缴纳保险，否则因此导致的工伤事故后果

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3、乙方人员因病、因公及个人原因、第三人原因造成伤、残或死亡的，责任、费用由乙方或第三人，甲方单位不承担责任。

4、乙方保证其员工不存在劳动人事纠纷，如有纠纷与甲方无关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、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、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指定联系人： 姓名：韩伟光 电话：13781551996

地址：商丘市团结路 116 号

乙方指定联系人： 姓名：王东海 电话：13803970026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鼎盛大道与青铜西路交叉口绿地滨湖国际城 3 区一号楼 812 室

甲方（签章）
负责人：韩伟光

乙方（签章）
负责人：王东海

签约日期：2026年 7 月 21 日